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9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殺人、販賣毒品、藥事法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3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殺人、藥事法、毒品及偽文等罪，手段兇殘，持刀揮砍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受傷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97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面談會議評估專業學者 3 票全數通過，認為本人可予以假釋，然而假釋又遭駁回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18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殺人、販賣毒品、藥事法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及持西瓜刀揮砍被害人，造成 2 名被害人死亡、2 名被害人受傷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僅獲 1 名被害人家屬原諒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面談會議評估專業學者 3 票全數通過，認為本人可予以假釋，然而假釋又遭駁回」等情，假審面談會議之決議情形僅為原處分參酌事項之一，本署依法仍得參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等相關事項，並配合我國刑事政策綜合判斷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